

范國輝 深水埗區前線社工

我個人認為，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政制方案，是比2005年的政改方案更加進步，因為我覺得這個方案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，增加民主的成份：首先我同意是增加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，其中五席是由直選產生，餘下的五席由功能界別產生。

在功能界別中將原有的區議會議席由原來的一席增加多五席，由民選區議員互相提名，我同意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，我認為是有助擴大現時的民主步伐，因為405名民選區議員是代表全港330萬選民，具廣泛的民意基礎。

至於2012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，我同意選舉委員會的人數由現時的800人，擴大至1,200人。

因此，我支持2012年2個選舉辦法的諮詢文件，因為有關方案符合2007年12月29日人大決議中，提及循序漸進與均衡參與的原則，這是有助推動民主的發展，更令民主更加向前走一步。

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，朝著最終實現普選的方向邁進：是有利於均衡參與和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。作為一個開放的國際及經濟城市，香港的政制發展不但要顧及香港人的利益，還要顧及經濟、社會的承受力，要建立一個和諧的民主社會，香港市民才可以安居樂業。